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191号

当事人：蓝山县所城辉嫦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4M7DHQ9Q
经营地址：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19组
负责人：李辉嫦
身份证号码：4329[REDACTED]
联系电话：18[REDACTED]
住所：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19组
联系地址：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19组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9日到蓝山县所城辉嫦副食店现场检查，见悬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7MA4M7DHQ9Q《营业执照》，在经营场所发现该副食店摆放有药品名称：“言诺欣”阿莫西林胶囊，国药准字号H13021077；药品名称：“鸿昱金鸿堂”黄连上清片，国药准字号Z41021646；药品名称：“德济”胃康灵胶囊，国药准字号Z20054833；药品名称：“葵花康宝”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国药准字号H51023314；药品名称：“抗迪”布洛芬缓释胶囊，国药准字号H20123416等药品。现场未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蓝市监强措扣〔2024〕62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蓝市监物清〔2024〕62号），将这些药品实施扣押；并进行拍照。

2024年9月19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局领导当即批准立案（备案号178号）。

2024年9月20日当事人李辉嫦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后李辉嫦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经查，这些药品是2024年6月份开始在县城的药房以批发价购买的，卖完了又去县城药房购买，每次就是进一两百元的药品，进货时没有给货单，其销售药品的价格在进货价的基础加10%左右，每月药品销售的营业额在200元左右，也没药房的联系方式。药品货值金额600元，违法所得80元。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9月19日，由我局领导审批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的书证。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1份及扣押的药品，现场所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药品的事实。

证据三、2024年9月2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李辉嫦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药品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证据四、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五、经营者李辉嫦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证据六、当事人陈述每月销售药品的价值为两百元左右，证

明当事人销售药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并经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质证确认，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鉴于你购销药品是存在认识上的偏差所致，没有主观故意违法，且发案后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而且违法经营的药品数量少；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使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从轻、减轻的有关条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给予减轻处罚。

2024年10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171号），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资料，现已超过听证、陈述时效，视为放弃听证、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使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从轻、减轻的有关条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给予减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药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被扣押药品；

二、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三、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合计共壹万零捌拾元（小写 10080）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到本局办理缴款手续，凭湖南非税收入缴款单的缴款识别码通过线上支付扫码流程或者转账缴款到代收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省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